

中国会计通讯

2023年3月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
中国内地财务报告新闻、国际
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
及安永刊物

内地新闻与最新资讯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财会〔2020〕20号）实施 问答

2023年3月10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有关实施问答4个，包括：

- 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企业如何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
-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章中的有关披露要求如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的有关披露要求相衔接；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企业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使用修正追溯法或公允价值法时，如果对应的基础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以外的资产（或负债），为避免会计错配，企业应当如何对这些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进行会计处理；
- 如果子公司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时间晚于集团公司，子公司应当如何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要求确定过渡日以及过渡日的选择可能产生的影响

欲进一步了解该实施问答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安永微信公众号的会计通讯[《财政部发布四项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为规范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及存续期管理等相关活动，上交所参照《中国绿色债券原则》关于绿色公司债券相关要求，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57号），自发布之日2023年3月14日起施行。上交所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85号）同时废止。

▶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

为进一步压实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上交所对沪市主板和科创板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号），自2023年3月18日起施行。上交所于2021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号）同时废止。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业务指南的通知**

为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3]182号），自2023年3月18日起施行。深交所于2021年7月23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5部业务指南（深证上[2021]724号）同时废止。

▶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3年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深交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205号），自发布之日2023年3月19日起施行。深交所于2022年2月14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50号）同时废止。

▶ **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申报前咨询沟通》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北交所发行上市的申报前咨询沟通工作，北交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申报前咨询沟通](#)》（北证公告[2023]31号），自发布之日2023年3月21日起施行。

▶ **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

为推动资产证券化市场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协会公告[2017]27号）进行修订，修订后更名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协会公告[2023]3号），并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协会公告[2023]3号），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协会公告[2017]27号）同时废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2023年3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

2023年[3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3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讨论的内容包括：

工作计划概述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研究和准则制定

- 权益法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主要财务报表
- 披露动议--不承担公共责任的子公司：披露

维护和一致应用

-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

► 2023年3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

在2023年3月的会议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讨论了如下议题：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初步议程决定

- 衍生合同的担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应收中介机构的保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向员工提供的住房和住房贷款

供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考虑的议程决定

- 租赁定义--替换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年度改进的建议事项

- 承租人对免除租赁付款的会计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 披露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递延差额--《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实施指引

其他事项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进行中的工作

2023年[3月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最新资讯》总结了您需要了解的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在2023年3月会议上讨论的上述议题以及其他事项。

安永刊物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施后审议--当前进展

[本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应用》讨论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是如何完成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实施后审议、分类和计量所提出的议题的讨论。

► 《财务报告示例--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3月）》

[本版](#)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示例包含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示例。该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布并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展动态》第212期：制定披露要求的新指引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宣布，结束了目标准则层面的披露复核项目，旨在改进其制定和起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披露要求的方法。[此版](#)总结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因完成该项目而发布的指引。

► 《International GAAP®披露核对表》：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此版[披露核对表](#)适用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它记录了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的披露要求。披露核对表的格式还包括PDF/Word版本和在线版本。

► 《International GAAP®披露核对表》：中期简明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此版[核对披露表](#)适用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中期简明财务报表。它记录了截至2023年2月28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的披露要求。披露核对表的格式还包括PDF/Word版本和在线版本。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海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 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 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 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 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 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 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 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 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 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 提出更好的问题, 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 获取最新资讯。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 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 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 (责任) 有限公司, 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 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 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 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 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 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 中国。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700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 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